

3、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）的（杨浦区中心医院综合楼新建工程-污水处理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杨浦区中心医院综合楼新建工程-污水处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国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62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0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/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/万元，属于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国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0日